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新業主」)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有權租用而新業主將向我們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社區的土地(「廈崗土地」)其中一部分作為我們的新廠房(「該新廠房」)以作工業用途，為期三年(我們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百萬港元或約25.0%將深圳廠房遷至該新廠房。預期裝修該新廠房所需資本開支將約為25百萬港元，而物流開支則約為5百萬港元。上市後，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階段支付有關開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新業主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土地連同該新廠房，搬遷計劃因而延誤，本公司未必能夠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原定計劃搬遷廠房。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業主未能向我們出租該新廠房將違反諒解備忘錄，新業主須承擔我們的間接損失及損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i)與物色、租賃及搬遷至其他廠房樓宇相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ii)未能如期搬遷所招致的溢利損失。本公司現正就違反諒解備忘錄以及潛在間接損失及損害諮詢法律意見。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另一擁有一切所需證書以及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規例的新廠房，以便落實搬遷及擴充計劃。我們將視乎需要就此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預期押後動用搬遷深圳廠房至該新廠房的相關所得款項約33.9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司覓得合適搬遷地點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本集團搬遷計劃狀況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